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缺陷已整改。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四)、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江苏）研究院、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宏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中简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采购供应管理、生产和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工资费用控制、内部监督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

关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和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续聘任。总经理的职权及经营管理活动由《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2) 组织机构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和提高管理效能、避免机构重叠和效率低下的前提下，公司下设生产管理部、安环部、质量部、营销部、技术部、采购部、工程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体系办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权责利明确，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创造良好条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此外，公司制定了《劳动合同制度》《工资奖金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考勤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包括聘用、培训、岗位调动、离职等各环节，明确工作程序和要求，并对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情况实施全面、公正的考核，客观评价员工工作表现，引导员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4) 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随着公司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对物流管理、财务核算管理等方面业务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得到了较大提高。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进行规范，涵盖计算机软、硬件使用控制、外来介质接触控制、保密措施、数据库备份、数据库操作控制、机房安全控制等，满足了生产和管理需求以及信息保密性方面要求。

(5) 采购供应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评审、物资需求计划及采购计划编制、验收入库、财务付款、资料归档、供应商准入与淘汰等相关工作标准及工作流程做出了规定，公司合理计划和落实采购供应管理工作，设定专门机构和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有效地提升了采购规范性、降低了采购风险，提升了订单执行质量和效率，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建设运营有序开展，促进公司健康高效运营。

(6)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围绕不同客户需求，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对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和检测，为出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有效保证。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产品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严格要求，产品质量管理是企业立身之本。公司成立了检测中心，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质量检测记录文件等多层次质量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争议，为与客户建立长期信任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 销售管理

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对销售业务机构设置和人员职责权限作出较为明确规定，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客户交流记录、合同评审流程、市场信息传递流程、客户管理流程、合同执行流程、退换货规定、客户服务管理规定等工作规范、流程及要求；并建立了对销售部门及个人绩效进行多维度考核的绩效管理制度；以上管理制度的实施，确保了公司销售订单的有效执行，改善了应收账款管理。

(8) 资产管理

针对货币资金收支与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做到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业务岗位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之规定，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以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循的规定。公司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程序，

公司无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公司已建立了存货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存货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不相容职务分离、存货资产定期盘点核对、资产台账登记管理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存货资产毁损、被盗等异常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制度，逐步健全资本性支出预算控制制度，各项固定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明确资产保管责任，对资产实施定期清查盘点，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9)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10)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对担保原则、担保条件、决策权限以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对被担保企业资质情况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等，以防范潜在风险，减少和避免可能发生的损失。

(11) 工资费用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其他人员工资管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日常工资管理结合生产、经营目标考核，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实施，能够有效达到工资费用控制目的。

(12) 内部监督控制

本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定期对各项重要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均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中各职能部门及外部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13) 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投项目的日常管理、实施流程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等。

(14) 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适时修订完善，严格贯彻执行。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15) 子公司管理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通过建立相应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子公司管控及授权体系，强化子公司规范运作管理、重大事项及风险管理，加强子公司合规及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机制，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部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情况等实施审计监督，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供应管理、生产和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在以前年度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边界。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并且公司并未发现该重大错报；
- 4)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使其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指标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益总额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	---------------------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别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净资产的 3%
重要缺陷	净资产的 1%≤损失<净资产的 3%
一般缺陷	损失<净资产的 1%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由于业务流程的调整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般缺陷，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机制随时会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内控缺陷立即要求纠正，使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财务报告方面重要内控缺陷 1 项，非财务报告方面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1 项。公司已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将企业内部控制作为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常抓不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现的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二）、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内部自查，2025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要缺陷 1 项：少量账外资金入账不及时、核算不准确。针对上述缺陷，公司第一时间开展自查整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少量资金均已纳入账内核算。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资金入账的时间要求，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加强对财务部及相关负责人员的内部控制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公司董事会已对整改结果进行核查，认为整改措施切实到位，相关内部控制能够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证。

2025 年，公司管理层持续将内部控制作为提升治理水平和防范经营风险的重要抓手，在 2024 年整改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内控基础，强化制度执行。为巩固内控成效，公司本年度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组织保障与人才配置，通过设立总监级风险控制岗，显著增强了对重大风险的识别与应对能力，实现了风险管控层级的提升；二是完善制度顶层设计，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对关键治理环节的职责权限与决策程序予以明确，确保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已构建起覆盖重要过程、关键环节及重大风险的内部控制防线。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资产安全提供了合理保证。2026 年，公司将在审计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持续优化内控流程，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并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闭环，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永岗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